**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一次性告知书**

1. 办理流程

依据《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等文件规定，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评估办法综合评估合格后确认选址。申请人按照确认选址**建设竣工，并建设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提交选址申请

（一）选址申请应符合下列条件

1、距离动物养殖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3000米以上;

2、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如选址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选址综合评估。选址综合评估主要评估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

（二）选址应提交下列材料

1、拟建场所所在县（市、区）地图（标注场所具体地址及经纬度）；

2、拟建场所地址及周边地图（标明周边半径三公里范围内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分布及距离，畜禽分布及数量，与周边场所自然屏障、人工屏障、道路情况）；

3、拟建场所设计方案（包括养殖畜禽种类、设计规模、饲养模式、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方式）；

4、动物防疫措施简况（重点说明动物防疫人工屏障、动物防疫硬件设施建设、生物安全制度等情况）；

5、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齐全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整改时间不计算在该期限内），作出选址评估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1.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提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

（一）所应符合下列条件

**1、布局。**（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3）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4）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5）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

**2、设施设备。**（1）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2）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3）配备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4）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5）配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6）配备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7）配备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8）圈舍地面和墙壁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3、人员配备。**（1）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2）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等活动。

**4、防疫制度。**建立隔离消毒制度、购销台账制度、日常巡查制度、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病原检测制度、处理产物流向登记制度、人员防护制度。

（二）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新办：**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一式两份；2、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管理制度文本各1份；4、拟（已）建场所在县地图1份（标注场所具体地址及经纬度）；5、拟（已）建场所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1份；6、拟（已）建场所地所及周边地图（标明周边半径三公里范围内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分布及距离，畜禽分布及数量，与周边场所自然屏障、人工屏障、道路情况）；7、设施设备、相关工艺简况（突出生物安全方面）；8、主要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1份及佐证照片；9、人员信息情况1份；10、场所使用证明1份。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1变更前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申请表；3、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1份；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

**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由发证机关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齐全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核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提交年度报告**

根据《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单位，每年三月底前，向发证机关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交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本场所当年度防疫条件，各项制度执行，申报、检疫、防疫，无害化处理，建立台账等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方能有效，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自动放弃。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村主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场所，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按《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签名（盖章）：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办证窗口留档、一份送申请人。**